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0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61号文）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持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场外：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场所
23.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并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等业务的场所
24.直销机构：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代销机构以及具有基金代销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会员单位，其中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7.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8.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9.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30.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31.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2.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3.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4.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5.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6.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8.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9.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0.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1.封闭期：指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运作方式的约定，对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的期间，在该期间内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
42.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3.《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4.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5.申购：指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6.赎回：指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7.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8.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49.跨系统转登记：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50.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1.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52.元：指人民币元
53.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4.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5.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6.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7.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8.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9.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3.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4.法定代表人：唐步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设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7.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8.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电话：021-68609600
11.传真：021-33830351
12.联系人：陈亮
13.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14.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15.股权结构：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出资5,8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6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7%；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上述三个股东共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唐步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19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总监、监察部总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Gianluca Tromba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意大利意联银行国际业务部主管，意大利籍。曾任摩根士丹利（米兰）投资银行部总监、意大利金融机构小组主管；摩根士丹利（伦敦/米兰）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监；瑞士联信银行（苏黎世）金融机构小组副总裁；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咨询业务？米兰）公司战略金融服务资深经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米兰）资深审计师。

Guido Masella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意大利意联银行亚太区商务拓展主管，意大利籍。曾任意大利中央银行（罗马）国际研究处、国际金融机构部经济师；意大利驻华大使馆（北京 财务专员）；意大利中央银行（布鲁塞尔）本地代表办事处经济师；意大利中央银行（维罗纳）银行和金融系统监管部分析师。

陈金占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籍。历任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成员、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金融总部和证券总部副经理律师。

Barry Livett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库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首席执行，英国籍，硕士学历。历任伦敦证券交易所高级分析员、国际证券咨询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nsultancy Ltd.）咨询师、新加坡联合银行高级经理、Morgan Grenfell亚洲区经理助理、中银国际助理董事，欧中金融服务合作项目协调员/证券部董事。

刘桓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籍，中央财经大学副院长/教授。

肖微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君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廖海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籍，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博士后，历任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法律顾问，广东鹏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纽约州Schulte Roth & Zabel LLP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现任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刘中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籍，工学博士。历任中国核仪器设备总公司干部；华夏证券发行部市场营销处处长；南方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副总。

刘玫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加拿大籍，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掌联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成都市政府外商投资促进中心项目经理、加拿大DESROSIERS-LOMBARDI-DOLBEC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美国GENERAL EASTERN TRADING公司财务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唐步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简历同上。

刘建平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籍。北京大学法学硕士，14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北京大学助教、副科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马文胜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国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技术部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徐红光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市场副总经理，中国籍。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10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公司证券部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公司市场业务部总监助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上海销售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总监。2010年4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黄桦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中国籍。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0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曾先后就职于上海爱建信托公司、上海万国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历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监及信息技术部总监。自2005年8月起，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聂曙光先生，中国籍，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南京银行债券分析师、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债券投资经理。2009年9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主要负责宏观、债券研究。2010年5月10日起任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为：公司研究部总监林钟斌先生（代行投资总监职责），公司总经理刘建平先生、基金经理沈祥先生、基金经理苟开红女士、基金经理聂曙光先生。其中公司研究部总监林钟斌先生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代行）。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依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本基金运作方式；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0）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2）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3）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他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体系结构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3）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进行定期、不定期报告。
（4）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对基金投资的所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5）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确立公司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策略，并就风险控制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和决策。
（6）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及专项的检查和反馈，使公司在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7）业务部门：具体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政策，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合法、合规进行。

3.内部控制的措施

（1）部门及岗位设置体现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原则。

各部门及岗位均设立明确的授权分工及工作职责，并编制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建立重要凭据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实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的监督制衡。

（2）严格授权控制。

授权控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公司建立了合理的授权标准和流程，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重大业务的授权应采取书面形式，明确授权内容和实效，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

（3）实行恰当的岗位分离。

建立科学的岗位分离制度，各业务部门在适当授权的基础上实行恰当的岗位分离。重要业务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投资与交易、交易与清算、基金会计与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重叠。

（4）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

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基金的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5）建立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

风险管理系统包括两方面：一是公司主要业务的风险评估和检测办法、重要部门风险指标考核体系以及业务人员道德风险防范体系等；二是公司灵活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和危机处理机制。通过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6）建立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

真实、全面、及时、准确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及时准确地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记录，完整妥善地保管好会计、统计和各项业务资料档案，确保原始记录、合同契约、各种信息资料数据真实完整。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注册日期：1988年9月8日
注册资本：114亿元人民币
托管部门联系人：慈亮
电话：010-65169565
传真：010-65169564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我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部设于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114亿元。二十多年来，广东发展银行栉风沐雨，艰苦创业，以自己不断壮大的发展历程，见证了中国经济腾飞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每一个脚印。

2006年，广东发展银行成功重组，引入了花旗集团、中国人寿、国家电网、中信信托等世界一流的知名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重组后，广东发展银行紧紧围绕“建设一流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注重战略规划的执行，坚持“精结构、打基础、抓创新、促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坚持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2009年12月末，广东发展银行资本净额343亿元（人民币、下同），资产总额6665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543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3809亿元。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对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定的位次，广东发展银行已连续多年入选全球银行500强。

2.主要人员情况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业务运行团队、监督稽核团队和市场营销团队，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基金从业资格，部门经理以上人员均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

总经理梁金山先生具有超过二十年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在监管机构和商业银行工作，熟悉我国监管制度和相关行业准则，确保托管业务安全稳健运行。2009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资格，任广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团队，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资产托管部建立了托管系统和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制度体系包含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投资监督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唐步
成立时间：2006年7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联系人：陈亮
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2.代销机构

（1）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电话：020-3832256
传真：020-87310955
联系人：李晓鹏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址：http:/www.gdb.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7596139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联系人：王琳
网址：http:/www.ccb.com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曾鸣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http:/www.cib.com.cn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金鼎大厦A座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金鼎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电话：010-68858095
传真：010-68858116
联系人：陈春林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http:/www.psbc.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下转A23版）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

重要提示

1.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61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名称为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在封闭期内，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人方可申购、赎回基金份额。转换运作方式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本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外发售渠道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场内发售渠道为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1）场外发售渠道

本基金的场外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和代销机构。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包括：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2）场内发售渠道

场内发售的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会员单位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main/marketdata/catalog_hylb.aspx）

5.基金募集期：2010年11月1日至2010年11月26日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无需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9.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0.通过本基金指定代理销售机构场外认购基金，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规定请至本公司网站查询。

11.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基金，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12.本基金募集期间